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5.07 法律字第 09700153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5 月 07 日

要 旨：關於地方政府機關首長於任內涉及貪污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依法辦理停職後辭職，又因另案犯相同之罪時，再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，既屬新發生之停職事由，其參與補選，縱使日後當選，亦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，主管機關仍得依其規定予以停職

主 旨：關於顏○○君請釋示其前擔任臺北縣瑞芳鎮鎮長任內，涉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，由臺北縣政府依法停職後辭職，其後另因他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再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，其已登記參選該次鎮長補選，未來如當選就職，是否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再予停職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7 年 4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67957 號函。

二、按「直轄市長、縣、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停止其職務，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：一、涉嫌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，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…」、「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，經依法參選，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，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。」地方制度法（下稱同法）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「參照同法第 7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，係考量被停職之首長，依法既可參選原公職，殊無在其再度當選並就職後，又予以停止其職務之理，且其既經民意之再次選舉，亦不宜援引原停止職務之判決，再行停止其職務，故在未有新的停職事由前，似不得再依第 1 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」、「同法第 78 條第 3 項所稱不再適用第 1 項停職之規定，應限於依同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停職者而言，且係以同一停職事由為限」，貴部分別以 94 年 5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77124 號函及 95 年 5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83181 號函解釋在案，則徵諸前開二函之見解，地方民選首長若有新的停職事由，則無同法第 78 條第 3 項之適用，主管機關仍得依法將該民選首長予以停職。

四、查來函說明四以下，貴部認為顏○○君前因涉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

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經依法停職後辭職，另因他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再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，既屬新發生之停職事由，其參與補選，縱日後當選，亦無同法第 78 條第 3 項之適用，主管機關仍得依同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停職之見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部對此見解敬表贊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